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「人民申請購置魚槍(國內購買)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派出所	1. 收件	1. 2 日
分局		2. 4 日
戶政事務所	3. 會辦戶政事務所	3. 2 日
本府 (警察局)		4. 4 日
內政部		5. 依內政部規定時間
本府 (警察局)		6. 依一般公文時效管制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、一般申辦 10 日。2、個案性會外機關 12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